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3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王宏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70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9日5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金鋒四街與金峰五街口，因酒駕後操作不當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9,911元(工資18,860元、烤漆43,200元、零件87,851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33,70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查核單、系爭車輛行車  
04 執照、車損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5 記聯單及現場圖、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照  
06 片黏貼紀錄表、發票與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賠款滿  
07 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22頁），並經本院向桃園  
08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  
09 訛（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11 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2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3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9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1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2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3日送達於被  
23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64頁），是被  
24 告應自同年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2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薛福山